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739202510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54-NNSJ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2886 号

采购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24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服务总体目标要求；遵纪守法，优质高效。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14927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人民币，含税）。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项价格(元)
1	工程质量日常技术服务： ①大行动及主要路段技术服务	800.00 元/人·次	100 人·次	80000.00
2	工程质量日常技术服务：②除大行动技术服务外，其他工作项目采用项目抽选技术服务及监管部门、监督机构指定方式	800.00 元/个	1300 个	1040000.00
3	特定时间、特定时段专项技术服务： 重大节日安全技术服务	800.00 元/个	100 个	80000.00
4	特定时间、特定时段专项技术服务： 除重大节日安全技术服务外，检测机构检测行为技术服务	1200.00 元/个	85 个	102000.00
5	特定时间、特定时段专项技术服务： 建筑起重机械类安全技术服务	1620.00 元/个	65 个	105300.00
6	特定时间、特定时段专项技术服务： 其他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除重大节日安全技术服务外、建筑起重机械类安全及检测机构检测行为技术服务之外的技术服务工作）	1220.00 元/个	70 个	85400.00
总价(暂定)				14927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发生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按阶段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在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单个项目的成果按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递交；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如项目存在质量投诉情况，服务单位需协助委托单位共同处理。）

2、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供应商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开始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服务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质优先服务，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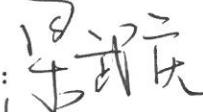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450100MB19020064

住所: 金湖路 5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贺俊杰

约定送达地址: 金湖路 59-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5578360

传真:

电子邮箱: nnjwszzak@126.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账号: 4500160435305070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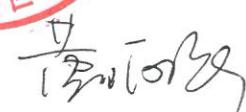
乙方一: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熠方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2280103

传真: 0771-2280586

电子邮箱: nnskcyywdt@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782059333333

乙方二: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708730930Q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

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陆波宇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

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9 层

邮政编码: 530029

电话: 15578340771

传真: 0771-5776269

电子邮箱: GXZXHT66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266052502851